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流式細胞儀」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流式細胞儀」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為因應新興先進醫療產品的發展，提升細胞相關治療產品之鑑別及功能分析，擬購置流式細胞儀以建立新興生技產品之品質及功能等檢驗方法及相關研究。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流式細胞儀 1 套 (產品產地須非大陸地區)

1.1.光學系統：

- 1.1.1.激發光源：須提供四支雷射；包含儀器標準裝配以下三支
488±5 nm,藍光雷射；637±5 nm,紅光雷射；405±5 nm,紫光雷射；
及不限定波長雷射一支共四支，若無法裝配於儀器內則第四支雷射可為備品。
- 1.1.2.可同時偵測 14 種參數以上，包括前方散射光(FSC)及側方散射光(SSC)，及 12 種螢光參數或以上。
- 1.1.3.螢光靈敏度: FITC ≤ 80 MESF；PE ≤ 30 MESF。
- 1.1.4.螢光解析度: CV < 3% (for the singlet peak of propidium iodide-stained chicken erythrocyte nuclei (CEN))。
- 1.1.5.螢光偵測器: 需獨立可調式偵測器。
- 1.1.6.全功能螢光補償系統：每個螢光間皆可以自動或手動調整螢光補償。

1.2 液流系統：

- 1.2.1.至少 3 種樣品流速或可微調；至少可調控範圍為 12.5~60 µL/min。
- 1.2.2.樣品分析速度：至少 25,000 events/秒以上。
- 1.2.3.至少可偵測顆粒粒徑範圍: 0.5 - 50 µm。
- 1.2.4.檢體轉滯污染率(Carry over) < 1%。

1.3.上樣系統：

- 1.3.1.上樣管：使用 5 mL (12 x 75 mm) tube，或任何可配合機型使用之上樣管。
- 1.3.2.需有自動化上樣系統: 至少可使用標準(standard)平底(flat)、V 底及 U 底之 96 微孔盤或以上。

2.儀器操控電腦(含軟體)1 套：

- 2.1.螢幕: 24-inch flat panel 或以上。
- 2.2.作業系統: 原版 Microsoft® Windows® 7 Professional, 64 位元作業系統含以上。
- 2.3.處理器: 至少 Intel Core™ i7 8700 processor 或同等或更高規格。

2.4.記憶體：至少 16 GB DDR4 或更高規格。

2.5.硬碟：需包含 Solid State Drive (SSD) 總和容量 1 TB 或以上；
以及 Hard Disk Drive(HDD) 總和容量 1 TB 或以上。

2.6 .DVD±RW。

2.7.鍵盤。

2.8.滑鼠。

2.9.最新版之 Microsoft Office 軟體、防毒軟體（保固期內提供免費更新）。

2.10.儀器操控及資料分析軟體。

2.11.倘搭配儀器及資料分析用之軟體尚無法與 Windows® 10, 64 位元作業系統相容，則當日後發布可與 Windows® 10, 64 位元或更新版作業系統相容之軟體時，須在**一個月內**通知並免費提供軟體及升級至 Windows® 10, 64 位元**(需為 Professional 含以上)**或更新版之作業系統，含相關搭配軟硬體等。

3.不斷電系統(UPS)1 套:110V，2-3KVA，50-60Hz。

4.其他：

- (1)本案決標後由機關指定安裝地點，廠商需提供免費送貨、安裝、系統設定服務。
- (2)得標廠商需改善現場環境以符合儀器安裝所需環境條件(如桌子、拉電工程、電路等修改或新增)，若需移動現有設備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電路與拉電工程施作時，須協同本署秘書室機電維護人員。
- (3)需提供後續數據分析、比對等可供諮詢及協助。
- (4)投標時須檢附儀器型錄(正本或影本)佐證規格要求。

(二)採購標的數量：流式細胞儀、儀器操控電腦(含軟體)與不斷電系統(UPS)各 1 套。

(三)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設備之安裝、現場測試、性能(IQ、OQ、PQ) 3Q 驗證及保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90**日曆天、☐_____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每月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7 日（☐日曆天 ☐工作天）內交貨，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

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 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43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 430 萬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
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廠商需於裝機現場進行設備之設置、操作、3Q 驗證，並免費提供驗證報告。
4. 得標廠商應以新品交貨(附原廠出廠證明及保固書)，惟出廠日期最早不得逾決標日期前 3 個月。
5. 廠商須提供儀器中、英文操作手冊各 1 份，且皆須內含：
 - (1) 詳細操作說明
 - (2) 故障及錯誤訊息指示及排除
 - (3) 日常保養及維護程序
 - (4) 操作注意事項

- 6.至少需提供 6 小時軟硬體操作之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儀器操作及簡易維護(修)，亦須檢附教育訓練資料 1 份。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1.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2.本案採購標的之儀器型錄。
- 3.若品項規格標示為 Intel Core™ i7 8700 processor，均允許同等品投標(若使用同等品，需於投標文件提出，並敘明所符合之規範標準及與前述標準之內容對照表，並應檢附與上述標準同等級之證明文件，經審查非屬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
- 4.押標金 18 萬元整。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18 萬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10 萬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3 年免費保固及軟體升級，於保固內包括不限次數之儀器故障臨時叫修及其連線之電腦軟、硬體維修保養，且自驗收之次日起每年到署進行儀器之校正及保養，除消耗品須付費外，所有零件、電路板等均免費維修。叫修後 3 日內至現場維修，且需維修至儀器性能達驗收標準，否則視同故障。叫修後 2 個月內未能完修則無條件於第 3 個月內更換新機並且完成測試，且重新計算保固期，更換新機以 1 次為限，若逾更換次數，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8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95 楊堯智先生

「108 年度流式細胞儀」單價分析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1	流式細胞儀	1 套		
2	儀器操控電腦(含軟體)	1 套		
3	不斷電系統	1 套		